

附表 3

112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補充說明對照表

111 年 8 月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補充說明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30分	1. 方式計分，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單位，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 2.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1. 可選填志願共計50個志願，計算方式以「志願數」為基準，而非以「志願序」為基準。 2. 第1至10個志願序為30分，第11至20個志願序為29分，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示例：某生第1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商業經營科、第2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幼兒保育科及第3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應用外語科(英文組)，上述3種選擇並列於第1志願序(30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但已占了3個志願數；接續第4個志願倘填乙校高中，積分仍為30分(但乙校計為第2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10分		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視同本區學生核給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3分	1. 地區學校係報准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均就讀偏遠學校者。 2. 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p>多元學習 表現積分 (27分)</p> <p>由志願序 積分依序 往下比， 比至本項 目同分 時，復就 右列「均 衡學習」、 「德行表 現」、「無 記過紀 錄」、「獎 勵紀錄」 等多元學 習表現依 序比較</p>	<p>均衡 學習</p>	<p>任一領域 符合者 4 分； 三領域皆 符合者 12 分。</p>	<p>12 分</p>	<p>1. 健體、藝術、綜合三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 (含)以上者。 2.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新生，採計國中前五個學 期。</p>	<p>應以健體、藝術、綜 合三領域五學期平 均成績「各」達 60 分含 以上者， 方可「各」獲 4 分，三領域皆符合 者即可累積獲 12 分。</p>	<p>自國外返國就學學 生依比例加權計算 公式：【原始分數加 總*(須採計學期/實 際就讀學期)/ 須採 計學期】。 示例：某 生自國外返國就學， 僅於本國就讀兩學 期，健體領域成績分 別為 60 分、70 分， 共計 130 分，依比例 加權公式：【原始分 數加總*(須採計學 期/實際就讀學期)/ 須採計學期】計算： 130*5/2=325 (分)， 復將 325 分除以 5 學 期=65(分)，故可獲 得 4 分。</p>
	<p>德行 表現</p>	<p>社團(2分)、 服務學習 (3分)。</p>	<p>5 分</p>	<p>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 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 社團者給 1 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 時者給 1 分。</p>	<p>1. 社團活動任一學 期 實際參加一 項校內社團者給 1 分。 2. 服務學習：任 一學期累積服務 時數滿 6 小時者 含以上給 1 分， 任三學期各累積 服務時數滿 6 小 時，方可累積獲 得 3 分(三年級 下學期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服務 時數滿 6 時者亦 可核予 1 分)。 3. 倘因重大災害停 課、傳染性疾病 停課或個人嚴重 傷病停課，導致 預計服務學習中 斷(或已排定未 服務)，可於後一</p>	<p>1. 學期參加一項校 內社團者給 1 分， 須任二學期共計 參加兩項校內社 團者給 2 分。 示例：某生自國外返 國就學，僅於本國就 讀一學期並參加校 內社團，依比例加權 公式：【實際就讀學 期所得分數*(須採 計學期/實際就讀學 期)】計算應為 1*2/1=2(分)。 2. 學期累積服務時 數滿 6 小時者給 1 分，任三學期各累 積時數滿 6 小時 者方可獲 3 分。 示例：某生自國外 返國就學，僅於本 國就讀一學期且該 學期服務時數滿 6</p>

				<p>學期服務補滿時數。若因停課，上課日數不足以辦理社團或服務學習，另由免試入學工作小組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研商後通知。</p>	<p>小時，依比例加權 公式：【實際就讀學期所得分數*(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期)】計算應為 1*3/1=3(分)。</p>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 6 分； 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 3 分。	6 分	<p>1. 依銷過後計算。 2.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採計至 112 年 4 月 28 日。</p>	<p>應以書面通知學生進行銷過(不得功過相抵)後再進行折算 3 次警告折算 1 支小過。改過銷過截止日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p>	不依比例加權計算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 3 分； 小功每支 1 分； 嘉獎每支 0.5 分。	4 分	採計至 112 年 4 月 28 日 。		不依比例加權計算
	教育會考表現積分 (30 分)	<p>「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者每科得 4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p>	30 分	<p>1. 總積分相同時，在「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後，為「會考成績總點數」比序項目。 2. 「會考成績總點數」項目後，依序進行「會考成績等級標示號總累積」、「各科國中會考積分」項目、「各科國中會考成績標示」比序(A++>A+>A>B++>B+>B>C)。 3. 若仍有同分超額現象，最後就「志願序之校序順次」、「志願序之順次」依序進行比序。</p>	<p>1. 「會考成績總點數」規則為國、數、英、社、自每科由 A++至 C 共分 7 級，各級點數為級數的 3 倍，依次為 21、18、15、12、9、6、3 點，寫作測驗為 6 至 1 級分，分別為 6 至 1 點，5 科共計 105 點，再加上寫作測驗總點數共計 111 點。 2. 計算方式： 總點數=國文點數+數學點數+英語點數+社會點數+自然點數+寫作測驗點數。 示例：某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 A+(點數 18)、數學 A+(點數 21)、英語 A(點數 15)、社會 A(點數 15)、自然 B+(點數 12)、寫作測驗 5 級分(點數 5)則其「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為 18+21+15+15+12+5=86 點。</p>	
總分	100 分					

備註：

- 中投區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的加總比序，依次按 A 等級標示+號多寡、B 等級標示+號多寡擇優錄取。
- 示例一：

甲：國數英社自為 A+、A+、A+、B+、B+、寫作測驗 5 級分(會考總積分 26 分、總積點 77 點)

乙：國數英社自為 A+、A+、A、B++、B+、寫作測驗 5 級分(會考總積分 26 分、總積點 77 點)
先比 A 的+號，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3 個 A 的+號，乙會考等級標示加總=2 個 A 的+號，因此甲先錄取！

示例二：

甲：國數英社自為 A++、A、B++、B+、B、寫作測驗 3 級分(會考總積分 24 分、總積點 66 點)

乙：國數英社自為 A+、A+、B+、B+、B、寫作測驗 6 級分(會考總積分 24 分、總積點 66 點)
先比 A 的+號，再比 B 的+號，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2 個 A 的+號、3 個 B 的+號，乙會考等級標示加總=2 個 A 的+號、2 個 B 的+號，因此甲先錄取！